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8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淵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洪振晃
　　陳秀好

一、債務人洪振晃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55,5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35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洪振晃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秀好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